桃園市113年度高國中小輔導主任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9日桃教特字第1130002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主任對特殊教育法規、特殊教育課綱之了解及實施。

（二)藉由研習宣導新修訂之特教法規及相關特殊教育重點，以因應學生多元需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 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480號)。

八、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蔡昆瀛教授。

九、研習對象：桃園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輔導主任及輔導團團員，研習人數約330名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）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－研習報名－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12）學期（下）登錄單位（中埔國小）報名。聯絡人：廖玉芬小姐，電話03-3414297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核發研習時數為全程參與研習3小時。

十三、說明：

（一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（二）因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
（三）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3年度高國中小輔導主任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3/4/26（五）
13：00～13：30	**報到**
13：30～13：40	**開幕式：長官致詞** 主持人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施力中科長
13：40～15：10	**落實新頒特殊教育法的重點與實施原則(一)** 講師／臺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
15：10～15：20	茶敘交流
15：20～16：50	**落實新頒特殊教育法的重點與實施原則(二)** 講師／臺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
16：50～17：20	**綜合座談&賦歸** 主持人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✻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)